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452號

原　　告　鋐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長寬

上列原告因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張愛新、陳璽元發支付命令（108年度司促字第1836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0萬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繳裁判費188,0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87,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游文科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玉華